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02號

聲　請　人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世昌

相　對　人　柯景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八十六年度存字第三四八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又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86年度全字第289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71,000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86年度存字第348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依上開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與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均屬相同，且該本案訴訟經本院86年度訴字第185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6年度上字第581號判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819號裁定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11,008元，及自86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則計算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顯已逾假扣押金額511,008 元，是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擔保金所擔保前揭相對人可能受有之損害，既因嗣後之本案

訴訟判決確定而不可能發生，應可認已符合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